

# 115 年臺中市議長盃蹠泳錦標賽競賽規程暨 全民運動會蹠泳代表隊選拔

- 一. 主旨：推展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增進蹠泳競技水平，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本市參與國性賽會及各項國際比賽。
- 二.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三. 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小鐵人
- 六. 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7 日(日)
- 七. 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 八. 參加資格：凡設籍臺中市或任職臺中市境內，對蹠泳運動有興趣者，以各級學校、機關、單位團體或以個人名義皆歡迎組隊報名參加。
- 九.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五)截止，非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十. 報名方式：

- (1) 報名網址為 <http://sport.nowforyou.com/txg5/>，已註冊過之泳隊或選手，請勿重複註冊，若資料有異動，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蹠泳比賽(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泳隊及選手)，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參閱，並完成註冊手續。
- (2) 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115 年臺中市議長盃蹠泳錦標賽暨全民運動會蹠泳代表隊選拔】，登錄泳隊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以各級學校及機關單位團體或委員會組隊參加，列印後並由各校體育組或學校等機關團體相關單位用印；非屬學校或公務機關體系之私人單位、俱樂部報名者，應由單位負責人或指導教練簽名確認。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簽名後連同參賽選手身份證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
- (3) 報名地點：〔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掛號郵寄「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收。報名後非承辦單位因素，所繳交費用恕不退費。
- (4)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100 元、團體接力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清潔費新台幣 100 元，未繳費者取消參賽資格。
- (5) 請匯款或轉帳至【大甲區農會】代號:871 帳號：87101010085443 受款人指名：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繳費後將繳費證明上傳至各單位報名系統中，報名截止前未完成上傳繳費證明及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請勿自行將水上救生和蹠泳項目報名費加總，請依照各單位報名表送出後，報名表上顯示出之報名費匯款或轉帳，金額需相符合)
- (6)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完成報名手續後，如未參與比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 (7) 個人項目：每隊每人報名項目不限；接力項目：各單位可報名兩隊參賽。
- (8) 接力棒次表填寫說明：請於報名時填寫團體項目選手名單，比賽時倘有修改，請在每日的賽程 8:30 之前，下午的賽程 12:30 之前，一律上網網路填報，現場不提供紙本；請各領隊教練，自備行動裝置(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等)登錄報名系統，未按時上網遞交接力棒次表以棄權論。請自行參考接力棒次設定。

報名	查詢/修改	成績查詢
(3) 列印報名表		
(5) 設定團體項目名單及棒次		

- (9) 不受理現場臨時報名或成績測驗。

(10)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完成報名手續後，除因天候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停賽退費外，餘一概不予退費。

(11) 業務承辦人：薛淳方 0910-707266 王志翔 0912-333057 (AM9:00~PM5:00)

#### 十一、比賽分組：

- (1) 國小低年級組 (小低男、女)。
- (2) 國小中年級組 (小中男、女)。
- (3) 國小高年級組 (小高男、女)。
- (4) 國中組 (國男、女)。
- (5) 高中組 (高男、女)。
- (6) 公開組 (公開男、女)。

#### 十二、競賽規定：

- (1) 本比賽皆採計時決賽，視報名人數併組比賽，成績列計名次，列入團體積分。
- (2) 除國小組選手可允許乙次違規入水外，其餘各組違規入水即取消資格。
- (3) 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先前個人及接力項目(含其餘接力隊員)成績不予列記，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
- (4) 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參賽選手均不得越級或降級報名，如有資格不符、報名不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其參賽資格。
- (5) 凡經報名後，選手不得無故棄權(除因傷病取得診斷證明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且自該項後之所有項目均予停賽。
- (6) 本比賽不發選手證，請自行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
- (7) 本賽會水面蹺泳及雙蹺項目都需配置前置式呼吸管。呼吸管內徑限 1.5-2.3 公分，長度限 43-48 公分
- (8) 各隊參加接力賽項目隊伍，4 人所戴之泳帽顏色和款(樣)式等均應相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9) 每場比賽開始前，裁判長以連續短促哨聲示意選手脫下外衣，之後選手有 1 分 15 秒的準備時間穿戴腳蹺。

#### 十三、競賽項目：(男·女項目相同)

男女混合接力項目:2 男 2 女組隊:第一棒男生、第二棒女生、第三棒男生、第四棒女生。

組 別	項 目	蹺 具
高中組、公開組	10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器泳 50 公尺屏氣潛泳 50 公尺水面蹺泳 100 公尺水面蹺泳 200 公尺水面蹺泳 400 公尺水面蹺泳 50 公尺雙蹺 100 公尺雙蹺 200 公尺雙蹺 100 公尺先鋒舟 4X100 公尺水面蹺泳接力 4X200 公尺水面蹺泳接力 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蹺泳接力	單蹺、雙蹺

<p>國中組</p>	<p>100 公尺浮潛 50 公尺屏氣潛泳 5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水面蹼泳 400 公尺水面蹼泳 5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雙蹼 200 公尺雙蹼 100 公尺先鋒舟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b>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b></p>	<p>單蹼、雙蹼</p>
<p>國小高年級組</p>	<p>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浮潛 50 公尺屏氣潛泳 5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先鋒舟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b>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b></p>	<p>練習蹼、中蹼、雙蹼 報名 50 公尺屏氣潛泳者，需年滿 12 歲</p>
<p>國小中年級組</p>	<p>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浮潛 5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水面蹼泳 2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先鋒舟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b>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b></p>	<p>軟橡膠單蹼 雙蹼</p>
<p>國小低年級組</p>	<p>50 公尺浮潛 100 公尺浮潛 5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水面蹼泳 100 公尺先鋒舟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b>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b></p>	<p>軟橡膠單蹼 雙蹼</p>

十四. 獎 勵：

(1) 每一比賽項目均錄取前八名，各頒發獎狀乙紙，以各組競賽項目名次換算之積分：

各類組之競賽項目名次換算積分：錄取 8 名，9、7、6、5、4、3、2、1 計分；7 人取 5 名，按

6、4、3、2、1 計分；6 人取 4 名，按 5、3、2、1 計分；5 人取 3 名，按 4、2、1 計分；4 人取 2 名，按 3、1 計分；3 人以下取 1 名，計 2 分。男女混合項目積分各半；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 1 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2) 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在 8 人（隊）以上取 8 名，7 人（隊）取 5 名，6 人（隊）取 4 名，5 人（隊）取 3 名，4 人（隊）取 2 名，3 人含以下（隊）取 1 名次計算團體積分，前 8 名發給獎狀。

(3) 依國小男、女子組(小低、小中、小高年級合計之積分)，國中男、女子組，高中男、女子組，公開男、女子組設團體錦標，以團體總積分計，前三名各頒發優勝獎盃乙座，(若總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在該組中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若又相同時，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下推)。

(4) 設單位團體總錦標，以報名單位之團體總積分計，前三名各頒發冠軍、亞軍、季軍團體總錦標優勝獎盃乙座。(若總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若又相同時，以獲第二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下推)。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最新審議之蹺泳比賽國際規則(2024/01)；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最新英文補充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六、申訴：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有關同樣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比賽進行中，合法之抗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新幣參仟元整保證金，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裁決，成立者退還保證金，不成立者保證金沒入大會經費。

十七、賽程表：

6 月 7 日 星期日			
上午 7:45 檢查蹺具 8:45 檢錄 9:00 開始比賽			
下午 13:30 檢錄 13:45 開始比賽			
女子組	***賽程依報名人數及進度需要進行調度***		男子組
項次	組 別	項 目	項次
1	國 中 組	400 公尺水面蹺泳	2
3	高 中 組	400 公尺水面蹺泳	4
5	公 開 組	400 公尺水面蹺泳	6
7	國小低年級組	100 公尺浮潛	8
9	國小中年級組	100 公尺浮潛	10
11	國小高年級組	100 公尺浮潛	12
13	國 中 組	200 公尺水面蹺泳	14
15	高 中 組	200 公尺水面蹺泳	16
17	公 開 組	200 公尺水面蹺泳	18
19	國小低年級組	50 公尺浮潛	20
21	國小中年級組	50 公尺浮潛	22
23	國小高年級組	50 公尺浮潛	24
25	國 中 組	50 公尺水面蹺泳	26
27	高 中 組	50 公尺水面蹺泳	28

29	公開組	50公尺水面蹠泳	30
31	國中組	200公尺雙蹠	32
33	高中組	200公尺雙蹠	34
35	公開組	200公尺雙蹠	36
37	國小低年級組	50公尺水面蹠泳	38
39	國小中年級組	50公尺水面蹠泳	40
41	國小高年級組	50公尺水面蹠泳	42
43	國中組	50公尺雙蹠	44
45	高中組	50公尺雙蹠	46
47	公開組	50公尺雙蹠	48
<b>49</b>	<b>國小高年級組</b>	<b>50公尺屏氣潛泳</b>	<b>50</b>
51	國中組	50公尺屏氣潛泳	52
53	高中組	50公尺屏氣潛泳	54
55	公開組	50公尺屏氣潛泳	56
57	國小高年級組	4X5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58
59	國中組	4X5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60
61	高中組	4X10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62
63	公開組	4X10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64
65	國中組	100公尺水面蹠泳	66
67	高中組	100公尺水面蹠泳	68
69	公開組	100公尺水面蹠泳	70
71	國小中年級組	200公尺水面蹠泳	72
73	國小高年級組	200公尺水面蹠泳	74
75	高中組	100公尺器泳	76
77	公開組	100公尺器泳	78
79	國中組	100公尺浮潛	80
81	高中組	100公尺浮潛	82
83	公開組	100公尺浮潛	84
85	國小低年年級	100公尺水面蹠泳	86
87	國小中年級組	100公尺水面蹠泳	88
89	國小高年級組	100公尺水面蹠泳	90
91	國中組	100公尺雙蹠	92
93	高中組	100公尺雙蹠	94
95	公開組	100公尺雙蹠	96
97	國小低年級組	4X5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98
99	國小中年級組	4X5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100
101	國小高年級組	4X10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102
103	國中組	4X10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104
105	高中組	4X20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106
107	公開組	4X200公尺水面蹠泳接力	108
109	國中組	100公尺先鋒舟	110
111	高中組	100公尺先鋒舟	112

113	公開組	100 公尺先鋒舟	114
115	國小低年級組	100 公尺先鋒舟	116
117	國小中年級組	100 公尺先鋒舟	118
119	國小高年級組	100 公尺先鋒舟	120
121	國小低年級組	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122	國小中年級組	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123	國小高年級組	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124	國中組	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125	高中組	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126	公開組	男女混合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 十八、附則：

##### (一) 雙蹼項目：依據 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最新英文版修正新規則：

- (1) 蛙鞋材料及尺寸：限用橡膠及塑膠，禁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板。蛙鞋其最大規格為寬度 22.5 公分、長度 67 公分(含)以內。
- (2) 泳姿：除出發及轉身 15 公尺內可用海豚式外，其餘過程均須以捷式踢腳及捷式划手前進(無划手動作視為犯規)。
- (3) 應使用呼吸管參賽。
- (4) 出發時，雙腳必須在跳台上保持平行，不可採起跑式出發。

##### (二) 浮潛項目：器材之規定：自備潛水三寶(面鏡、浮潛側列式呼吸管、橡膠材質雙蹼蛙鞋)。(以市售產品為主，不可使用修改及自己製作)。

- (1) 所有的泳具器材務必經過水洗，且受工作人員的檢查。若有特別髒汙的情形則不得使用。
- (2) 浮潛項目橡膠材質雙蹼蛙鞋與浮潛側列式呼吸管(乾式、半濕式、全濕式均可)為潛水器材，裝備請務必保持原購買狀態，未經改造的情形下使用。
- (3) 依照裁判長的哨音指示至水中池邊準備，面向泳道一臂扶池邊一臂成預備姿勢準備，聞發令聲蹬牆出發。
- (4) 折返時，身體的一部份觸碰牆壁(可轉身)。
- (5) 觸及終點時，請以單手觸擊。
- (6) 比賽中禁止以手掌或手腕進行划水。但在離牆壁 5m 以內起始與折返的連續動作中，起始時的單次划水、折返前與折返後的單次划水均是允許的。
- (7) 比賽中，手部禁止超過頭部。但在起始、折返與抵達終點時除外。
- (8) 務必使用呼吸管與面鏡，呼吸管末端請保持在水面上(潛泳是禁止的)；比賽過程中允許頭部露出水面。在起始與折返時除外。在起始與折返後 5m 為身體上浮至一高度之基準點。
- (9) 請以雙蹼游法前進(雙腳交替上下拍動)。在起始與折返處 5m 內則可使用海豚式游法。
- (10) 比賽中若蹼具脫離，可中途穿著並繼續比賽。

##### (三) 先鋒舟項目：先鋒舟大會提供，自備橡膠材質雙蹼蛙鞋。

- (1) 橡膠材質雙蹼蛙鞋與必保持原購買狀態，在未經改造的情形下使用。
- (2) 依照裁判長的哨音指示至水中池邊準備，為維護選手安全，比賽出發時可採下列方式:1. 站上出發臺跳水出發 2. 在泳池岸邊跳水出發 3. 下水手握仰式出發橫桿蹬牆出發，聞發令聲蹬牆出發。
- (3) 折返時，身體或船身的一部份觸碰牆壁。
- (4) 抵達終點時，身體或船身的一部份觸碰牆壁。
- (5) 比賽中禁止以手掌或手腕進行划水。
- (6) 可以使用任何一種腿部打水游法前進(雙腳交替上下拍動、海豚式、蛙式)。

(7) 比賽中若蹼具脫離，可中途穿著並繼續比賽

- (四) 為考量選手熱身時安全，全程必須由各單位領隊、教練負責管理，並嚴格遵守規定及注意安全；  
暖身/緩游及雙邊跳水衝刺水道分配如下：  
※15/25 公尺跳水衝刺水道：第 0 水道及第 9 水道。  
※50/100/200 公尺跳水衝刺水道：第 4 水道及第 5 水道。  
※暖身及緩游水道：第 1. 2. 3. 6. 7. 8 水道。
- (五) 單位報到時間：115 年 6 月 7 日（日）上午 7：00～8：00。07：45 蹼具檢查。
- (六) 領隊技術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7 日上午 8：00～8：15 不另行通知，未出席領隊議之單位，對於會議中臨時更動之決議，以及秩序冊上之編排錯誤，無法於現場提出更正者，不得異議。
- (七) 裁判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7 日上午 8：15～8：30。裁判人員請於 07：30 以前報到，領取資料與更換服裝並接受各組組長職前教育。
- (八) 上午 8：45 開始檢錄 9：00 開始比賽。10：00 舉行開幕典禮。  
下午 13：30 開始檢錄 13：45 開始比賽

- 十九. 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運動部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二十. 本規程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議公字第 1150001115 號函辦理，修正時亦同。